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合同

甲方：湛新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乙方：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合同

合同编号：SHE-FS-2020002

甲方：湛新樹脂（佛山）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順德區勒流鎮龍升南路工業區
法定代表人：Ruben Mannien
電話：
傳真：



乙方：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合興路 56 號
法定代表人：陸小安
電話：020-84960777
郵編：511466
傳真：020-84960477

為更好地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它有關法規的規定，更有效地防止和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為企業的生存和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甲方委託環保部門認可並頒發回收資質證的乙方回收處理甲方產生的廢物，以符合甲方環境影響報告（表）的要求和配合甲方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實施。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訂立本合同：

一、乙方責任：

1. 合同有效期內，乙方嚴格執行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守法經營，安全處理處置廢物。
2. 根據甲方提供的廢物情況，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廢物料的特點和性質、由廢物或處理程序所導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 and 環境危害，以及根據本合同訂定的廢物服務所需具備的專門技術、人員、設備、設施、許可證和執照。
3. 乙方負責廢物的運輸：

①運輸的車輛必須車況良好，採取符合安全、環保標準的相關措施，適於運輸本合同規定的廢物。需要運輸的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乙方必須提供持危運證的車輛進行

运输。

②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升南路工业区）收取废物，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③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合同第三条中所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料处理服务调查表》，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管理工作；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若在废物转移接收过程中，遇甲方的废物标识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 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计划量（吨/年）	质量标准	包装标准
900-403-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有机废液	毒性	D9	350	COD≤36000mg/L	1吨罐装
265-103-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废树脂	毒性	D10	20	独立包装，不混装	桶装

900-041-49	其他廢物	裝樹脂 200L 廢 鐵桶	毒性	C3	420 個	無殘留物，無破損	-
------------	------	------------------	----	----	-------	----------	---

2. 廢物料（液）的收費標準：見附件

四、交接事項：

1. 甲乙雙方必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險廢物必須執行國家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制度。

2. 甲乙雙方應嚴格遵守《廣東省固體廢物管理信息平臺》的相關規定，按照以下操作規程操作，確保危險廢物進行合法、安全轉移。

(1) 甲方操作規程：

①甲方須按照廣東省環保部門的規定，登錄《廣東省固體廢物管理信息平臺》（以下簡稱“省平臺”）進行注冊登記；

②甲方的注冊信息經區級環保部門審核通過後，須登錄省平臺填寫上年度的固廢申報登記及本年度管理計劃，提交給區級環保部門審核；

③甲方的管理計劃審核通過後，方可轉移危險廢物；

④甲方應點擊【企業信息管理】模塊下的【企業注冊信息查看】，下載打印二維碼，便於轉移危險廢物時乙方司機現場填寫電子聯單；

⑤在廢物運輸之前，甲方應根據當次計劃轉移廢物的名稱、預計數量，登錄省平臺填寫、提交聯單計劃，並及時通知乙方危險廢物交接負責人確認運輸單位；

⑥甲方每轉移一車次、一種廢料應填寫一份聯單計劃；

⑦同一天有安排多車次運輸同種或多種廢料的，應按車次、按廢料種類分別填寫聯單計劃；

⑧甲方填寫的聯單計劃量不能超出省平臺【危險廢物管理計劃】申報的【本年度計劃產生量】，即年度計劃轉移量。當累計聯單計劃量或累計確認聯單量已接近年度計劃轉移量，後續仍有轉移需求時，甲方應提前辦理【危險廢物管理計劃】變更手續；

⑨乙方司機在甲方運輸現場裝載完畢，甲方應出示二維碼給司機掃描驗證電子聯單信息，並核實乙方司機所填寫的電子聯單種類、名稱與實際移交的危廢種類、名稱相符後，方可放行。

⑩甲方應於轉移危險廢物 3 個工作日內，登錄省平臺核對乙方確認的聯單量是否與

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点击“回退”按钮，并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则点击提交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 乙方操作规程：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随车携带车辆二维码环保卡。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 PDA 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双方确认无误交接签字；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选择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且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⑨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省平台确认实际接收量。

3. 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的委派

①甲乙双方应委派各自的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在交接范围内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或者签名，均具有代表一方的效力。其他人员均无权向对方发出任何交接指令。

②如需更换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检验方法、时间：

①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②乙方在驗收中，如發現廢物的品質標準不合規定或者甲方混雜其他廢物的，應一面妥為保管，一面在檢驗後5個工作日內向甲方提出書面異議。乙方未按照規定期限提出書面異議的，視為所交的廢物符合合同規定。乙方在運輸、使用、保管、保養不善等造成廢物品質標準不合規定的，不得提出異議。甲方在接到乙方對於廢物料的書面異議後，應在5個工作日內負責處理，否則，即視為默認乙方提出的異議和處理意見成立。

③檢驗合格或者檢驗不合格的貨物經雙方達成書面的處理意見後，乙方應按合同規定出具對賬單給甲方確認，甲方應在3個工作日內進行確認。

5. 待處理的廢物的環境污染責任：在甲方交乙方簽收之前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由甲方負責；在甲方交乙方簽收之後所產生的污染問題，由乙方負責。

6. 若乙方因特殊情況（如設備檢修、設備故障、政府要求停產等）無法及時安排處置甲方廢物的，應提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後積極採取應急預案予以配合或將廢物交由第三方處置，雙方互不視作違約。當乙方向甲方發出復產通知的，甲方應繼續履行本合同約定。

7. 甲乙雙方應將任何在執行此合同時，從另一方、其主管或僱員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計劃、方案、廢物來源、廢物情況、廢物價格、處理流程、工藝流程、處理費用、處理設備、操作、客戶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條文的資料，包括技術資料、經驗和數據，均視為機密，承擔保密責任。在沒有對方的書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開。

五、費用結算：

詳見附件一。

六、違約責任：

1. 任何一方違反本合同的規定，違約方必須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0000元，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修正違約行為，並有權視情況而解除合約。造成守約方其他損失的，還應賠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調查費、財產保全保險費、公證費、律師代理費等）。

2. 甲方所交付的廢物的類別、品質標準不符合合同規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應當按質論價，且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進行處理；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應根據廢物的具體情況，由甲方負責處理，並承擔因此產生的費用。

3. 乙方逾期運輸廢物導致影響甲方的生產經營的，每逾期一日按應運輸的貨物總值5%支付滯納金給甲方。

4、因甲方在反映廢物特性時反饋不實，實際接收廢物與取樣分析鑒別特性發生較大變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詳，隱瞞廢物化學成分等，乙方有權解除本合同並追究甲方的違約責任，由此產生的損失均由甲方承擔。

5、甲、乙任何一方如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時，應在不可抗力的事件發生之後三日內向對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須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關證明後，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並免予承擔違約責任。

6、乙方不得聘用未成年人僱員。一經發現，甲方有權解除合約並終止合作關係。所產生的責任和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間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滿前一個月，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商定續期事宜。

八、保密條款

合同雙方在工業廢物（液）處理過程中所知悉的技術秘密以及商業秘密有義務進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監管部門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項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如有違反，違約方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九、廉潔條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對方的有關工作人員或其親屬贈送錢財、物品或輸送利益；如有違反，一經發現，守約方可單方終止本合同且違約方須按合同總金額的 20% 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不足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的，違約方應予補足。對於乙方內部部門或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制度、有損雙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將積極查辦，嚴懲不貸；同時歡迎甲方及時舉報、投訴。乙方監察紀檢投訴專線電話：4008-6363-99，投訴電子郵箱：fgc@py777.com 通訊地址：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合興路 56 號 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務部 郵編：511466。

十、附则：

1.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对方的任何有关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违法行为。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3.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联系人：丁永豪

联系电话：18029255255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联系人：王婷婷

联系电话：13672459577

